

● 公益・專業・權益 ●

花蓮縣教師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聯合會刊

112年第四季

★教師（工）會不是萬能的，但沒有教師（工）會是萬萬不能的！★

各版重點提示

- 第三版 112年度及113年度會員卡樣式
- 第三版 2023年教師（工）會第四季急難救助概況
- 第四版 出席花蓮縣112學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摘要報告
- 第五版 108課綱問題肇因於教育被去專業化
- 第六版 捐款芳名錄徵信
- 第七版 學生攜帶危險物品管理辦法窒礙難行
- 第八版 除了「輔導」，教育部對校園暴力束手無策？
- 第十版 會員面對校事調查擬尋求縣教師會協助注意事項
- 第十一版 花蓮縣教師會急難救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 第十三版 縣教師（工）會112年度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花絮
- 第十四版 學校勿拒絕代扣會費和刁難會務假
- 第十五版 花蓮縣教師會 112年9月至112年12月大事記
- 第十六版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112年9月至112年12月大事記
- 第十六版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112年9月至112年12月大事記



聯合發行人：陳碧華、劉立軍 編輯委員：教師會第十屆理事、教師工會第三屆理事

聯合會址：970016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

電話：03-8358012 傳真：03-8358012 網址：<http://www.hta.org.tw>

教師會電郵信箱：hta.formosa@msa.hinet.net 教師工會電郵信箱：hctu.taiwan@gmail.com

秘書電郵信箱：hta@ms60.url.com.tw 會員投訴電郵信箱：hta.org.tw@gmail.com



新世代公教人員專案

投保計畫內容

商品名稱 / 計畫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 (註 1)		100 萬元	300 萬元	-	-	-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附加險 (GEPA) (註 1)		300 萬元	300 萬元	200 萬元	-	10 萬元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90 萬元	90 萬元	60 萬元	30 萬元	-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GAAL)		-	-	-	100 萬元	-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H)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低 ~ 最高 (註 2))	2,625 元 ~ 45,000 元	2,625 元 ~ 45,000 元	1,750 元 ~ 30,000 元	1,750 元 ~ 30,000 元	-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GHE)	住院日額保險金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癌症住院保險金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 (註 3)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2 萬元	2 萬元	1 萬元	2 萬元	2 萬元
	初次罹癌癌症保險金	5 萬元	5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保費 (每人 / 每年)		4,508 元	7,308 元	3,012 元	2,046 元	1,775 元
承保對象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會員、配偶、15 歲以上子女	父母	未滿 15 歲子女	賢洵
承保年齡 (詳投保規定)		15 足歲以上 ~ 60 歲	15 足歲以上 ~ 50 歲	15 足歲以上 ~ 70 歲	未滿 15 歲	15 足歲以上 ~ 60 歲

單位：新臺幣

註1：此為依照投標說明書第5.5.1條規定，由本標之得標人，自身或委外辦理之義務，為本標之得標人，以此為依據而辦理之義務，若逾期不為辦理，則不視為得標人，若逾期不為辦理，則不視為得標人，若逾期不為辦理，則不視為得標人。

「癌性」與「非癌性」組織細胞增殖，產生腫瘤及對組織侵蝕，使正常組織功能受損。

第 2 版

[illegible]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callife.com.tw>），或洽免費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6，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66-8955）索取。

1.2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專屬優惠團險專案

★享有壽險、意外身故、意外住院
日額、疾病住院、癌症險（含住
院、住院手術及初次罹癌）等多
項保障。

★年齡增加，保費不增加。

★有多項計畫選擇，含配偶、直系親屬，通通優惠在內。



新世代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公街1號 電話037-475699

服務人員：黃瓊珠 0933-169599

張威胤 0972-520709

更多公教團險資訊，請
掃QR-CODE公教團險專區



※誠徵優質業務伙伴(軍公教，無保險經驗可！)

112年度及113年度會員卡樣式



【112年度會員卡】使用期限：至112. 12. 31止 【113年度會員卡】使用期限：至113. 12. 31止

2023年10至12月教師（工）會急難救助金發送概況

一、前言：

花蓮縣教師（工）會急難救助金，2023 年 10 月份至 12 月，發出 2 筆急難救助金，救助對象如下。

二、接受急難救助金會員及學生遭遇概述：

序號	影 像	救助對象	事 由	頒發日期
1		花蓮市明義國小黃姓會員教師	黃姓會員為明義國小教師，112 年 6 月底因腦溢血住院治療，目前請長期病假在家療養。	112 年 10 月 13 日，花蓮縣教師會楊金龍總幹事至明義國小頒發 5000 元救助金，由黃姓會員教師夫人代為收下。
2		花蓮市國風國中洪姓學生	洪姓學生生長在單親中低收入戶的家庭，七月份父親因工作受傷需療養一段時間，而暫時無法正常工作。	112 年 10 月 20 日，花蓮縣教師會楊金龍總幹事至國風國中頒發 5000 元救助金。

出席會議情形報告表

出席代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會議時間	112 年 12 月 13 日 14：30～16：00	開會地點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教育處翁書敏代理處長	召開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會議名稱	花蓮縣 112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	一、會議出席代表： (一) 花蓮縣教師會：劉立軍 (二)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陳源豐 (三) 花蓮縣政府：翁書敏代理處長、學務管理科徐蔚文科長、設施科科員、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學務管理科業務承辦人吳秀豐科員等 (四) 專家學者：劉唯玉、張德勝、范熾文等 (五) 家長會代表：朱文正等 (六) 校長代表：許壽亮 (七) 弱勢族群代表 (八) 其他代表。 二、會議討論： (一) 花蓮縣縣立各級學校各樓層樓梯間安全維護設施檢視及編列預算整修案。(提案及附署單位：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決議：由學校報維修計畫，由預算補助維修。 (二) 簡化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案。(提案及附署單位：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決議：調整南區與北區辦理輔導考核的場次。 (三) 鑑定通過之特教生宜安置及媒合適當的受教環境案。(提案及附署單位：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決議：有學生經校方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之支持服務，仍認為該生之安置型態有調整之必要，可逕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於鑑定安置會議中申請重新安置。 (四) 本府教育處 113 年度各科重要業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個人發言與建議	一、教師（工）會發言摘要： 1.全國各國小，除台北市有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縣市國小要使用的經費，都是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編列，所以學校要添購或維修設備，都必須寫計畫向主管機關爭取，學校猶如乞丐，要到處乞討。 2.校園設施是否安全，調閱各學校健康中心填報的資料，就可分析出，學校那些設施必須修繕，以維護學生在校的安全。 3.冷氣機使用一定的時間後，必須做機體的清潔維護，包括教室裡的吊扇，使用一段時間後，葉片也必須清除灰塵，要老師爬梯上去擦拭，容易發生危險，是否編列算，由教育處以勞務外包方式處理？ 4.社會出了任何問題，都將責任歸屬於學校，家庭教育本來應由專責機構處理，卻在法令中明訂交給學校辦理，造成學校業務量大，承辦業務人員壓力大，才會年年換人。在法令仍明文規定由學校辦理下，評鑑方式應予簡化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5.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後，進行的滿意度調查，學校列了一些建議事項，就應就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6.特教生安置，學生家長有權為其子女安置在哪一所教育場所，但鑑輔會也應給予專業的建議，讓特教生的安置能適得其所，才不會造成空轉而對特教生的幫助有限。		
備註			

【1121212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108課綱問題所在：教育被去專業化】

【全教產：118新課綱應回歸政策專業與教育專業】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碩杰

針對近日國語文課綱「去中國化」議題引起社會大眾發出檢討 108 課綱的呼聲，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教產】認為，108 課綱只是我國教育問題冰山之一角，真正的問題是我國的教育被「去專業化」，而且，被去掉的「專業」是「政策專業」和「教育專業。」

108課綱從制定到執行皆缺乏「政策專業」

從政策專業的角度來看，任何具專業性的公共政策之制定，必然從背景引發政策問題，再從解決政策問題的角度，制定並執行政策。從 108 課綱過往相關文獻，於此主要看到「第八次教育會議的結論」及「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但問題是，我國過去的基本教育（如：九年一貫）究竟是如何不符合「世界發展潮流」以致於要全部打掉，轉為核心素養，竟未看到太多探討。

換言之，當初 108 課綱的制定，是在欠缺政策背景分析，未確實找出政策問題的情況下，即倉促上路，或可謂「為制定而制定」。

就政策專業的角度，一個沒有全方位的背景評估，沒有找出政策問題的政策，是一個不但無法解決問題，還可能衍生新問題的政策；而此負面效應，目前已隨著 108 課綱之實施而浮現。

108課綱的制定缺乏教育專業

從教育部制定 108 課綱之各委員會可發現，教育部制定 108 課綱以「政治平衡」為導向，而不是教育專業導向，這是由於 108 課綱之各個委員會中，教育部廣聘非教育領域的代表擔任委員。在隔行如隔山的狀況下，許多非教育領域的委員可能連課綱內容都不見得理解。

至於對教育專業至關重要之課程發展、兒童暨青少年身心發展、腦科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法規…等領域之專家，在各委員會中不是沒有，就是佔比不高。在這種非教育專業凌駕教育專業、外行領導內行的政治生態下，108 課綱的制定不僅難以達到專業，更是缺乏前瞻性，第一線的學生和基層教師就這樣成為教育部政策的犧牲品。

沒有妥善的配套，課綱難以發揮功能

從政策的角度看 108 課綱，此政策從制定到執行都出現問題，因為教育部並沒有周延規劃 108 課綱所需的配套政策。

首先，當 108 課綱實施後，準政策制定者眾多，連補教業者都是課綱的準政策制定者。不同的準政策制定者對 108 課綱的不同解讀，不同的執行方式，將課綱中的核心素養發展成

各種奇奇怪怪的素養，又在考試中將核心素養扭曲成又長又臭的命題，形成 108 課綱目前亂象。當各種亂象越演越烈，卻幾乎沒看到教育部出手制止。在這樣的惡性循環環下，108 課綱被扭曲得日益嚴重，簡直就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

再者，108 課綱要實施得好，除了教育部、地方教育局／處及學校端要負責外，也需要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配合。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是支撐學校實施 108 課綱的重要支柱。如果教育部沒有相對應的配套支撐，108 課綱實施時當然會問題叢生。

118新課綱的制定必須建立於徹底瞭解並解決108課綱的問題

據聞，新一代課綱預計在 118 年上路。【全教產】期許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來提出課程發展建議書之前，應謹記 108 課綱去教育專業化的前車之鑒，修正 108 課綱的政策錯誤，才不會又像 108 課綱一樣，不僅沒修正之前九年一貫的問題，又製造出新的問題。

最後，雖說「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也不能「為了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大量抄襲國外教育政策。既然 108 課綱是我國的教育政策，自然應以我國背景和政策問題作為政策出發點；教育部應立即進行亡羊補牢的措施，以解決實施迄今所衍生的問題；面對 118 年將推出的 118 新課綱，【全教產】期許政府能回歸政策專業與教育專業，在檢討 108 課綱未盡周延之處後，能夠提出具前瞻性的課綱及有效的政策配套，讓國家下一代在優質專業的教育政策下，能夠習得面對全球化、多變環境所需之技能，進而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花蓮縣教師會 急難救助金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2.8.23 ~112.12.31

日 期	項 目	摘 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2年11月7日	一般捐款	廖研伶 捐款	1,200	

花蓮縣教師會 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2.8.23 ~112.12.31

日 期	項 目	摘 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2年12月31日	一般捐款	吳瓊華 捐款	400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2.8.23 ~112.12.31

日 期	項 目	摘 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2年10月26日	一般捐款	陳源豐 捐款	1,383	
112年12月27日	一般捐款	陳源豐 捐款	2,230	

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感謝您慷慨的捐助！

【1121227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新聞稿】

【新北市某高中國中部學生遭彈簧刀劃破脖子致死案】

【基層：教育部主管之學生攜帶危險物品管理辦法窒礙難行】

【全教產：教育部要設法改變現狀】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碩杰

有關新北市某高中國中部學生遭同校學生以預藏彈簧刀劃破脖子胸口致死案，基層老師向本會反應，此類校園安全事件，教育部要負全責；有關教育部主管之學生攜帶危險物品管理辦法窒礙難行，且又因為某高中事件相關人員遭懲處，造成寒蟬效應，許多學校怯於法處理學生帶違禁品之問題：不能搜查、不能單獨詢問；否則會被家長或是人本基金會投訴或提告說是「針對」學生。

目前教育現場之教師形同被廢武功，不能糾正學生（口氣不好也被投訴）、不能處罰（連罰站都是體罰）；針對「有問題」的學生，老師給予額外指正，若被扭曲為霸凌，最後可能變成不敢管。

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八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第二十九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依據教育部的規定，所謂「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合理懷疑」、「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等規定，基層教師表示，若非難以執行、就是容易被扭曲為霸凌。

另外，受保護管束之學生需要特別管理，教育部應明確化相關處理辦法及規定，且應該比一般學生嚴格，保護校內其他學生。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若只會事後派心理師及社工師駐校輔導，而不設法改變現狀，繼續讓學生持違禁品入校甚至犯案，校園恐無寧日，對於校內其他學生也是不公平。

除了「輔導」，教育部對校園暴力

束手無策？

作者：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吳南嫻理事長

最近又發生學生對老師施暴的校園暴力事件了，這次發生的地點為台東某國小。（註1）施暴者為一名身材高大的六年級生（甲生），受害者為一名保護孩子的小二班導師（A師）。

A師為了調查甲生疑似霸凌小二生案件，引起甲生不滿，於是甲生拿起椅子砸向A師，造成A師頭部受傷且有腦震盪情形。

甲生如此之暴力行為，是突發的狀況還是長期的行為？據報導內容，甲生的霸凌行為由來已久，是霸凌累犯。至於為何其能在校園橫行，讓學校諸多親師生敢怒不敢言，原因大略如下：

一、家庭教育不彰：

據報導所載，儘管甲生已出現霸凌行為多次，但家長皆放任不管。所謂「小時偷針，大時偷金」，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若父母小看孩子欺負別人的行為，以為孩子還小就對孩子的霸凌行為放任不管，孩子的行為自然會越來越惡劣，從霸凌年紀較小、體型較弱者進化為向老師施暴。

二、「未成年」身分成為偏差行為的保護傘

甲生霸凌同學的行為為何沒有獲得有效遏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未成年」。報導中指出，過去甲生的霸凌行為之所以沒有被追究，就是因為其「年紀小」，怕追究下去會傷害甲生的身心發展，結果，此「善良」的出發點反而造就甲生繼續為惡的因子。

在目前的教育環境中，許多人誤以為孩子小，什麼都不懂，事實上，孩子並不無知。一旦他們知道可以利用「未成年」為惡，卻不用付出代價，其惡劣行為等級自然會不斷上升。

以此案為例，若有人出面協調老師原諒孩子，其極可能使用的說法之一就是「孩子未成年，不懂事」，更可能情緒勒索，聲稱老師報案會影響孩子的一生，讓孩子的人生出現污點。

三、教育部除了「輔導」之外，沒有其他作為，尤其針對不適任家長方面：

報導指出，在甲生對老師施暴後再深入瞭解發現，甲生不僅是常霸凌低年級同學的累犯，也因其惡劣行為被列管輔導，且輔導成效很差。

由此可知，教育部以「通報」和「輔導」處理生對生或生對師之霸凌行為，不僅無效果，反而更糟。

教育部應審慎制定防治校園霸凌政策

近年來，生對生和生對師的暴力行為日益嚴重。

今年在新竹發生學生互毆，圍觀者說「揍下去」（註2）；桃園某私立高職發生學生互毆，後來該校許多學生上學都辣椒水不離身（註3）；基隆發生國中生持球棒打人暴力事件（註4）；桃園女教師遭學生多次施暴，家長不配合管教（註5）；台東發生小學高年級學生教唆中年級學生霸凌小一生（註6）。

上述讓人心痛的案例告訴我們，目前校園暴力之泛濫程度，早已不分城鄉，不分年齡層，各級學校皆會出現校園霸凌事件，且暴力程度不斷向上攀升。當潘文忠部長津津樂道我國孩子在國際評比中取得好成績之時，能否看看目前全國師生所處的校園有多危險？能否不要整天只隨著媒體起舞，制定批鬥和整肅老師的政策？

教育部應落實強化家庭教育 立法強化家長教育責任

從目前許多生對生及生對師的校園霸凌案可以發現，家庭教育功能不彰是引發校園霸凌的關鍵原因，這些施暴學生的父母親可能對孩子的教育放任、溺愛、或冷漠以對…等。

因此，教育部應該在家庭教育部份多下功夫，讓家庭教育能夠發揮功能，且立法讓家長負家庭教育失能的責任，讓這類孩子的家長必須為其放任、溺愛孩子付出代價，也許能緩解目前日益嚴重的生對生、生對師校園霸凌。

孩子應享有安全且免於恐懼的學習環境

對絕大多數的父母來說，他們希望的是孩子在安全的校園學習；對老師來說，他們期待自己的工作環境——校園——能遠離暴力，期待自己有能力保護孩子和自己；對孩子來說，一個安全且快樂的學習環境更是提升學習效能不可或缺的。

期許教育部能看到目前教育界迫切需要解決的校園霸凌問題，制定能有效解決此問題的政策，對校園霸凌零容忍，才能讓孩子在學習環境中免於恐懼的威脅。

註1：台東小六生霸凌同學 不滿老師調查、持椅砸師致腦震盪（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98/7660969>）

註2：新竹校園傳暴力... 男學生遭棒打十多下 同學還喊「揍下去！」（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98/7575308>）

註3：桃園某高職暴力事件越演越烈 噴辣椒水多人受傷（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929/7567327>）

註4：國中生持球棒打人 謝國樑啟動1年輔導計畫防制霸凌暴力（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526892>）

註5：傷痕累累！桃園女老師多次遭學生施暴 家長不配合管教（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508686>）

註6：台東校園疑傳高年級教唆霸凌小一生 教育處：已列管督導（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98/7235090>）

教育工作風險高，會員面對校事調查 擬尋求花蓮縣教師會協助注意事項

教師法惡修，教師在職場工作風險超高，教師涉及體罰、霸凌、性平、管教不當或教學不力等情形，通通要接受相關的調查處理，法律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不當管教或教學不力等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學校只要接獲相關的投訴或檢舉案件，【教評會】、【成績考核會】、【性平委員會】和【校事會議】都有可能通知當事人接受調查，重大的還要停聘接受調查。

【花蓮縣教師會】提供會員專業諮詢和司法基金補助，但是請會員面對檢舉調查，請注意以下相關的作業流程：

- 一、【提出會員服務申請】：請會員下載填寫「會員服務申請書」，請會長簽名後，傳送給花蓮縣教師會處理，花蓮縣教師會收到會員服務申請書會才正式立案處理。請注意，電話口頭詢問不算立案，書面提出會員服務申請書才算數，以備日後申請司法基金補助。
- 二、【提供會員諮詢服務】：會員如果知道被檢舉事項，花蓮縣教師會幹部會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必要時，會請會員找本會法律顧問處理，會員第一次找法律顧問簡單諮詢原則不收任何費用，會員如果覺得有必要再委任律師，但請先自己付費。
- 三、【司法基金補助申請】：如果會員面對司法機關調查，如警察局、地檢署或法院之偵查審判，原則上可以委任律師出面處理。會員委任律師處理先支付費用，然後憑收據填寫「司法基金申請書」申請花蓮縣教師會補助，花蓮縣教師會將申請案送交理事會審議。
- 四、【會員冷靜因應調查】：會員接獲學校調查通知，如果不知道被檢舉事項，花蓮縣教師會和律師也無法針對案子給意見，所以自己務必冷靜面對調查，凡是調查事項一定有具體人、時、地、事，請聽清楚問題針對事實答辯，有些調查程序也不一定會讓花蓮縣教師會代表或律師出席，只要證明沒有做，就不會被懲處。
- 五、【行政處分後續救濟】：會員針對調查結果或懲處，如果與事實有出入、程序錯誤或違反比例原則，請具體提出相關證據，提起教師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救濟，如果委任律師處理的費用，再憑收據填寫「司法基金申請書」申請花蓮縣教師會補助，花蓮縣教師會將申請案送交理事會審議。

備註：1. 因案件五花八門，事情層出不窮，如果有其他不同情形，花蓮縣教師會將視狀況，再予會員協助處理。

2. 會員服務申請書（Word）電子檔，請聯繫本會秘書索取。

花蓮縣教師會急難救助基金 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6日

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期使會員及準會員或本縣學生之家庭突遭變故時，能給予適時關懷與協助，特設立本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及準會員每人每年繳交之費用。
- 二、本基金之孳息。
- 三、捐款。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會員及準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如為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調查之案件，以補助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為原則。
- 二、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

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

- 一、每位會員、準會員或本縣學生之急難救助金，每案以伍仟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者，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以壹萬元為上限。
-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支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作業流程：

- 一、填寫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由本會網站下載）。
-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將以上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辦公室。
- 四、由理事長會同二名理事審核通過後立即發放。

第七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第八條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經提送理事會審查，並由理事會編製年度收支報表送監事會稽核，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議決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2年度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說明

一、召開日期與時間：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 11：00

二、大會召開地點：中華國小二樓圖書室

三、本次大會召開目的：

除了討論議決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外，最主要是修訂「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的重點如以下提案的說明：

編 號：3

提案者：理事會

案 由：修訂「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案。

說 明：

1. 教師法惡修，教師風險超高，教師涉及體罰、霸凌、性平、管教不當或教學不力等情形，通通要接受相關的調查處理，法律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不當管教或教學不力等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2. 如果會員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調查之案件，會員有提出會員服務申請書尋求本會協助，若需諮詢本會法律顧問或代撰書狀，本會擬部分補助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會員及準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u>如為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調查之案件，以補助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為原則。</u> 二、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會員及準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二、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	一、教師法惡修，教師風險超高，教師涉及體罰、霸凌、性平、管教不當或教學不力等情形，通通要接受相關的調查處理，法律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不當管教或教學不力等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二、學校只要接獲相關的投訴或檢舉案件，【教評會】、【成績考核會】、【性平委員會】和【校事會議】都有可能通知當事人接受調查，重大的還要停聘接受調查。 三、會員面對檢舉調查，請會員填寫「會員服務申請書」，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簽名後，傳送給縣教師會處理，縣教師會收到會員服務申請書會才正式立案處理。請注意，電話口頭詢問不算立案，書面提出會員服務申請書才算數，以備日後申請司法基金補助。 四、：會員如果知道被檢舉事項，縣教師會幹部會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必要會請會員找本會法律顧問處理，會員第一次找法律顧問簡單諮詢原則不收任何費用，會員如果覺得有必要再委任律師，但請先自己付費。 五、如果會員面對司法機關調查，如警察局、地檢署或法院之偵查審判，原則上可以委任律師出面處理，如果是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調查之案件，以補助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為原則。會員委任律師處理先支付費用，然後憑收據填寫「司法基金申請書」申請縣教師會補助，縣教師會將申請案送交理事會決議。

辦 法：

1. 通過說明 3 之修正條文。
2. 若需諮詢本會法律顧問或代撰書狀，本會補助部分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補助費用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3. 學校教師會成立已超過五年以上，向本會申請服務之教師，必須加入學校教師會已五年以上（新進教師則必須自擔任該校教師起至申請服務止，均連續加入並按時繳常年會費者不在此限），方得向本會提起服務申請及相關費用補助。
4. 學校教師會成立已超過五年以上，會員加入學校教師會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須補繳、補齊五年本會章程或大會決議之常年會費，始得向本會提起服務申請及相關費用補助。
5. 向本會提起服務申請書，才加入本會者，必須向本會繳納捐贈一萬元服務費，始得向本會就其自身案件提起諮詢，但本會不予補助諮詢本會法律顧問或代撰書狀和事後爭訟之費用補助。
6. 向本會提起服務申請書之會員，若曾有中斷繳費之情事，必須補繳中斷期間之常年會費，本會始予以服務及相關費用補助。
7. 學校未成立教師會，加入本會成為準會員者，比照已成立學校教師會之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修正動議。〈贊成：54 票；反對：0 票〉

112年度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花絮



新世代保經公司陳經理就團體險做說明



總幹事進行提案說明



會員代表表達對提案之意見



提案表決



摸彩頒獎一



摸彩頒獎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號

承辦人：羅筑君

電話：(07)7631930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1200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勿拒絕代扣會費和刁難會務假，以免不當勞動行為成立遭勞動部裁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部112年11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120145503A號，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因拒絕為工會代扣會費之行為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裁罰10萬元。
- 二、次查勞動部112年11月27日勞動關1字第1120145503號，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因否准會務假之行為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亦裁罰10萬元。
- 三、再查立法院於111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工會法修正草案第45條，除將雇主違反工會法第35條不當勞動行為之罰鍰額度由新台幣3萬元至15萬元提高為10萬元至50萬元，並新增公布違法雇主名稱等相關資訊之規定。
- 四、依據勞動部裁罰公告，高雄市勝利國小李進士校長是111年修法通過後首位因違反工會法遭重罰之校長，創下了「史無前例」的違反工會法公告紀錄！總共被裁罰了20萬，堪稱台灣校長界第一位！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

花蓮縣教師會112年9月至112年12月份大事記

序 號	日 期	參 與 人 員	摘 要
1	112.09.15	會務人員	第三季電子會刊出刊
2	112.09.24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七次定期理事會議
3	112.09.24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七次定期監事會議
4	112.09.21 ~27	會務人員	致送中秋節文旦禮盒予友我人士
5	112.09.22 、23	陳源豐	處理華香教師會會員家庭遭逢變故申請急難救助金事宜
6	112.09.27	陳碧華、 楊金龍	至花蓮縣議會陳情教學與辦公設施老舊和冷氣機電費應由縣府支付案
7	112.10.04	陳源豐	處理教師節禮券增發後續事宜
8	112.10.05	陳源豐	處理會員繳費疑義
9	112.10.11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廿三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0	112.10.13	楊金龍	至明義國小發予黃姓會員教師急難救助金
11	112.10.19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中會員遭家長投訴受學校校事會議調查案件
12	112.10.20	楊金龍	至國風國中發予洪姓學生急難救助金
13	112.10.22	陳源豐	處理會員詢問縣外調動事宜
14	112.10.27	陳源豐	處理會員罹患流感請假事宜
15	112.11.01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廿四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6	112.11.22	陳源豐	向黃馨議員陳情北區國小會員教師代課費調漲補差額案
17	112.11.25	第十屆理事、會務 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八次定期理事會議
18	112.11.25	第十屆監事、會務 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八次定期監事會議
19	112.11.29	陳碧華、蔡文靜、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20	112.12.06	第十屆常務理 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廿五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21	112.12.12	陳源豐	向范雲立委陳情爭取高中增加行政人力配置案
22	112.12.12	陳源豐	向范雲立委陳情爭取調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職務加給案
23	112.12.13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24	112.12.13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小會員教師申訴諮詢案
25	112.12.16	第十屆會員代表	召開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26	112.12.27	陳碧華、蔡文靜、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2年9月至112年12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 期	參 與 人 員	摘 要
1	112.09.24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七次定期理事會議
2	112.09.24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七次定期監事會議
3	112.09.27	柯凱珮	至花蓮縣議會陳情教學與辦公設施老舊和冷氣機電費應由縣府支付案
4	112.10.14	杜烱熏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五次監事會議
5	112.11.25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八次定期理事會議
6	112.11.25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八次定期監事會議
7	112.12.09	杜烱熏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六次監事會議
8	112.12.12	陳源豐	向范雲立委陳情爭取高中增加行政人力配置案
9	112.12.12	陳源豐	向范雲立委陳情爭取調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職務加給案
10	112.12.13	陳源豐	出席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11	112.12.16	第三屆會員代表	召開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2年9月至112年12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 期	參 與 人 員	摘 要
1	112.09.24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七次定期理事會議
2	112.09.24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七次定期監事會議
3	112.09.27	陳源豐	至花蓮縣議會陳情教學與辦公設施老舊和冷氣機電費應由縣府支付案
4	112.10.14	陳源豐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議
5	112.11.25	第三屆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八次定期理事會議
6	112.11.25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八次定期監事會議
7	112.12.09	陳源豐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議
8	112.12.12	陳源豐	向范雲立委陳情爭取高中增加行政人力配置案
9	112.12.12	陳源豐	向范雲立委陳情爭取調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職務加給案
10	112.12.16	112 年度會員	召開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